**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平新采磋商-2024-16**

**采 购 人：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2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2024603号】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平新采磋商-2024-16

2.项目名称：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49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4603 |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第一标段 | 449000.00 | 449000.00 | 是 | 449000.00 |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维保区域为开源路以西、平安大道以南、凌云路以东、湛北路以北区域内约224台的数字化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视频监控机房硬件、软件以及配套设施、平台日常使用和运维；前端线路和设备故障及时修复（无法取电点位加装太阳能供电）；设备丢失或损坏且无法修复及时加装、更换（设备更换率不低于10%）；前端224个摄像头日常使用中所产生的电费（摄像头点位详见采购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1年。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5.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要求）；

3.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6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采用资格后审。

注：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采购期间，采购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12:00 至23:59 。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42438.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fwzn/index.jhtml

1.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本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2005462474w

联系方式：0375-766603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迎宾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770375600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55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039023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803902311

**温馨提示**

**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http://ggzy.pds.gov.cn/r/cms/www/red/kbdt/index.html）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陆业务系统（http://ggzy.pds.gov.cn/r/cms/www/red/kbdt/index.html）——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r/cms/www/red/kbdt/index.html）。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事宜：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17703756001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迎宾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803902311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552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 |
| 1.3.1 | 采购范围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1年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
| 1.3.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 |
| 3.2.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449000.00元**磋商报价超出以上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6.3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 |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 4.2.1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本表4.2.1“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本表4.2.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有特殊情况，推荐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 7.1 | 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否 |
| 9.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
| 9.2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9.3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收费1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 |
| 9.4 | 开标程序：解密：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具体开标流程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及“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9.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03902311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9.6** | 名词解释说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招标人理解为采购人，投标人理解为供应商，招标文件理解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理解为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理解为磋商小组。 |
| **9.7** |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2）合同签订后第10个月起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订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供应商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由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9.4 |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 9.5 | 标的：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响应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响应；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澄清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派项目组成人员；

（5）服务方案；

（6）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资格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交易平台解密响应文件。

5.2 异议

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报价显示内容。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与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商业信誉和财会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缴纳税收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缴纳社保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响应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响应报价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响应报价：20分（2）商务部分：20分（3）技术部份：60分 |
| 2.2.2（1） | 响应报价（2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潜在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分在价格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
| 2.2.2（2） | 商务部分（20分） | 承诺（8分） |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区域内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0%。注：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不予认定。 |
| 类似业绩（4）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1年以后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履职尽责承诺（8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8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5分。具有可行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2分。缺项得0分。 |
| 2.2.2（3） | 技术部分（60分） | 运营维护方案（0～10分） | 运营维护方案详细、可行且内容完整的，得10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完整的，得7分；方案较差的，得4分；缺项得0分。 |
| 项目质量管理（0～10分） | 项目的质量管理计划与措施方案详细、可行且内容完整的，得10分；项目的质量管理计划与措施方案一般、内容不够完整的，得7分；方案较差的，得4分；缺项得0分。 |
| 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0～15分） | 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详细、可行且内容完整的，得15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完整的，得10分；方案较差的，得5分；缺项得0分。 |
| 保密措施方案（0～10分） | 针对服务期限内所接触到的纸质、电子的数据等资料，保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0分；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7分；方案较差的，得4分；缺项得0分。 |
| 培训方案（0～15分） | 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时间规划、培训质量控制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的，得15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0分；方案较差的，得5分；缺项得0分。 |

1. **评审方法**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说明**

（1）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不存在价格分折扣。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5）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材料的以及大型、中型企业均不给与价格扣除。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

3.4.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供应商得分＝A＋B。

3.4.4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响应报价

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审结果

3.6.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6.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使用）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

三、服务标准：

四、服务期限：

五、付款方式：

六、验收事项：

1、验收要求： 。

2、验收结果确认： 。

3、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负责项目全面管理。

1.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3甲方负责监督本项目的服务相关事项。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内容提供服务事项，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咨询。

2.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指令，安排相关服务进度。

2.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范围：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维保区域为开源路以西、平安大道以南、凌云路以东、湛北路以北区域内约224台的数字化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视频监控机房硬件、软件以及配套设施、平台日常使用和运维；前端线路和设备故障及时修复（无法取电点位加装太阳能供电）；设备丢失或损坏且无法修复及时加装、更换（设备更换率不低于10%）；前端224个摄像头日常使用中所产生的电费（摄像头点位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1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二、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新华区数字化视频监控前端摄像机现有224台，后端存储服务器17台，监控电脑1台、视频服务器1台、视频解码器1台：

更换的设备具体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更换的设备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1）枪型摄像机电源更换数量：约90个；

2）枪型摄像机更换数量：约40台；

3）室外防水箱更换数量：20处；

4）校时服务器更新：1套；

5）服务器配套软件续期：1套；

6）太阳能供电加装数量：20套。

2**、**保证视频监控机房硬件、软件以及配套设施、平台日常使用和运维。

3、前端线路和设备故障及时修复（无法取电点位加装太阳能供电）。

4、设备丢失或损坏且无法修复及时加装、更换（设备更换率不低于10%）。

5、前端224个摄像头日常使用中所产生的电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摄像头点位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序号 | 安装地址 | 安装位置 | 路段 |
| 1 | 1 | 建设路慧源巷 | 新华区政府院内西楼楼门口上方 | 建设路 |
| 2 | 2 | 建设路慧源巷 | 新华区政府院内南楼楼门口 | 建设路 |
| 3 | 5 | 建设路云泽巷 | 路口西北角公共卫生间墙角上 | 建设路 |
| 4 | 7 | 建设路朝阳路 | 路口东南角 | 建设路 |
| 5 | 8 | 建设路朝阳路 | 路口东北角 | 建设路 |
| 6 | 9 | 建设路公园北街 | 路口西南角公厕北侧电线杆上 | 建设路 |
| 7 | 10 | 建设路公园北街 | 路口西北角 | 建设路 |
| 8 | 11 | 建设路体育路 | 路口东南角 | 建设路 |
| 9 | 13 | 建设路中兴路 | 路口以西150米路北 | 建设路 |
| 10 | 14 | 建设路开源路 | 路口西南角 | 建设路 |
| 11 | 15 | 开源路八中北街 | 路口以西15米路北水泥杆 | 开源路 |
| 12 | 16 | 开源路八中北街 | 路口以南50米路西市八中门口门卫室墙上 | 开源路 |
| 13 | 18 | 开源路湛北路 | 开源路湛北路 路口西南角公厕墙上 | 开源路 |
| 14 | 23 | 中兴路八中北街 | 路口以南100米路东 新鹰小学门口南侧 | 中兴路 |
| 15 | 24 | 中兴路八中北街 | 路口东南角墙上 | 中兴路 |
| 16 | 27 | 中兴路优越路 | 路口东北角警亭 万家商场门口 | 中兴路 |
| 17 | 29 | 光明路矿工路 | 路口西南角警亭 | 光明路 |
| 18 | 31 | 开源路优越路 | 路口西北角润泽园酒店门口水泥杆上 | 开源路 |
| 19 | 36 | 开源路和平路 | 路口以南100米路西 开源商贸城北门外北侧墙上 | 开源路 |
| 20 | 39 | 体育路联盟路 | 丁字路口东侧 | 体育路 |
| 21 | 40 | 体育路联盟路 | 路口以北70米路东 体育路小学门口南墙上 | 体育路 |
| 22 | 41 | 体育路联盟路 | 路口以北70米路东 体育路小学门口北墙上 | 体育路 |
| 23 | 43 | 园林路碧圃巷 | 路口以东80米路南 蓝天幼儿园门口 | 园林路 |
| 24 | 45 | 矿工路中兴路 | 路口以西100米路北平煤集团门卫室墙上 | 矿工路 |
| 25 | 48 | 启蒙路光明路 | 路口以西260米路南 公厕墙上 | 启蒙路与彩虹路 |
| 26 | 49 | 中兴路和平路 | 路口以南100米路东 双丰商场南通道口北墙上 | 中兴路 |
| 27 | 50 | 中兴路豫兴巷 | 路口以北100米路西 中兴路小学门口门卫室墙上 | 中兴路 |
| 28 | 51 | 中兴路豫兴巷 | 路口西北角公厕墙上（东侧墙上） | 中兴路 |
| 29 | 53 | 中兴路湛北路 | 立交桥下路口西北角 | 中兴路 |
| 30 | 54 | 中兴路湛北路 | 路口以西100米路北新开元大酒店门口 | 中兴路 |
| 31 | 55 | 湛北路体育路 | 路口东北角墙上 | 湛北路 |
| 32 | 56 | 湛北路体育路 | 路口西南角垃圾站墙上 | 湛北路 |
| 33 | 59 | 中兴路曙光街 | 路口以西150米路正安大药房墙上 | 中兴路 |
| 34 | 62 | 公园北街曙光街 | 公园北街曙光街交叉口西北角水泥杆子 | 公园北街 |
| 35 | 63 | 公园北街湛北路 | 丁字路口南侧 | 公园北街 |
| 36 | 64 | 湛北路朝阳路 | 丁字路口南侧 | 湛北路 |
| 37 | 67 | 湛北路迎宾路 | 路口以西130米路北 市急救中心门口西侧 （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门） | 湛北路 |
| 38 | 68 | 湛北路光明路 | 路口西北角公厕墙上 | 湛北路 |
| 39 | 70 | 光明路启蒙路 | 光明路启蒙路交叉口西南角 | 光明路 |
| 40 | 72 | 光明路启蒙路 | 路口以北50米路西湛河区政府门卫室墙上 | 光明路 |
| 41 | 73 | 曙光街朝阳路 | 路口东南角 | 曙光街 |
| 42 | 75 | 曙光街迎宾路 | 路口西南角 | 曙光街 |
| 43 | 76 | 曙光街迎宾路 | 路口以西200米路北 市第二人民医院门口路对面 | 曙光街 |
| 44 | 78 | 光明路启蒙路 | 路口以东210米路南 新华区教育体育局门口东侧 | 光明路 |
| 45 | 79 | 光明路启蒙路 | 路口以东160米路南 光明路小学门口西墙上 | 光明路 |
| 46 | 81 | 启蒙路迎宾路 | 路口西南角 | 启蒙路与彩虹路 |
| 47 | 82 | 启蒙路朝阳路 | 路口东南角 | 启蒙路与彩虹路 |
| 48 | 83 | 启蒙路朝阳路 | 启蒙路朝阳路路口东北角 | 启蒙路 |
| 49 | 84 | 湛北路荟文街 | 丁字路口东北角 | 湛北路 |
| 50 | 85 | 湛北路荟文街 | 丁字路口西北角 | 湛北路 |
| 51 | 86 | 湛北路荟文街 | 丁字路口东南角水泥杆上 | 湛北路 |
| 52 | 87 | 湛北路长青路 | 丁字路口西北角 | 湛北路 |
| 53 | 91 |  建设路为民街 | 路口东南角 | 建设路 |
| 54 | 92 | 建设路为民街 | 路口以南170米拐弯处西南角墙上 | 建设路 |
| 55 | 93 | 彩虹路曙光街 | 路口以北170米路东公厕墙上 | 启蒙路与彩虹路 |
| 56 | 94 | 彩虹路曙光街 | 路口以北130米路东高压线杆上 麦丰饺子馆旁边 | 启蒙路与彩虹路 |
| 57 | 95 | 彩虹路曙光街 | 路口以北100米路西 基督教堂门口 西北角 | 启蒙路与彩虹路 |
| 58 | 96 | 彩虹路曙光街 | 路口西北角墙上 | 启蒙路与彩虹路 |
| 59 | 97 | 曙光街长青路 | 路口西南角 | 曙光街 |
| 60 | 98 | 曙光街长青路 | 路口西北角 | 曙光街 |
| 61 | 99 | 曙光街长青路 | 路口以东110米路 新华区实验幼儿园门口墙上 | 曙光街 |
| 62 | 100 | 曙光街荟文街 | 路口西北角水泥杆上与监控编号101公用一根水泥杆 | 曙光街 |
| 63 | 101 | 曙光街荟文街 | 路口西北角水泥杆上与监控编号100公用一根水泥杆 | 曙光街 |
| 64 | 103 | 曙光街荟文街 | 路口东北角 | 曙光街 |
| 65 | 104 | 凯撒市场 | 凯撒市场西侧（体育路杏花楼酒店后门）小路西北角墙上 | 凯撒市场 |
| 66 | 106 | 公园北街湛北路 | 路口以北50米路西 市青少年宫门口墙上 | 公园北街 |
| 67 | 108 | 建设路荟文街 | 路口东南角 | 建设路 |
| 68 | 119 | 建设路长青路 | 路口以西180米路北 西建材城南门东侧 | 建设路 |
| 69 | 122 | 凯撒市场 | 凯撒市场南侧步行街西口（体育路）北侧立杆 | 凯撒市场 |
| 70 | 126 | 长青路园林路 | 路口东北角 | 长青路、新建路段6 |
| 71 | 132 | 园林路碧圃巷 | 路口以西140米 园林小区东门东侧路北市场口 | 园林路 |
| 72 | 135 | 凌云路长虹路 | 路口以南500米路东 中平能化集团供热公司门口南侧 | 凌云路 |
| 73 | 137 | 凌云路长虹路 | 路口东南角长虹学校门口北侧 | 凌云路 |
| 74 | 138 | 凌云路平安大道 | 路口以南260米无名小路口东南角 | 凌云路 |
| 75 | 139 | 凌云路平安大道 | 路口西南角 | 凌云路 |
| 76 | 140 | 矿工路平安大道 | 路口以南110米 矿工路与无名路形成丁字路口西北角（市46中路口北侧） | 矿工路 |
| 77 | 141 | 矿工路三七街 | 矿工路与三七街交叉口向西5米，向南160米（平顶山市实验中学）对面。路东 | 矿工路 |
| 78 | 142 | 矿工路长虹路 | 路口铁路口东南角 | 矿工路 |
| 79 | 143 | 矿工路长青路 | 路口西南角 | 矿工路 |
| 80 | 144 | 矿工路长青路 | 路口以东180米路南 建设街小学马路对面 | 矿工路 |
| 81 | 145 | 矿工路光明路 | 路口以西280米路南 市体育局（原西体育场）门卫室墙上 | 矿工路 |
| 82 | 146 | 矿工路光明路 | 路口以西280米路北 市体育局原西体育场马路对面 | 矿工路 |
| 83 | 147 | 矿工路光明路 | 路口以西140米路北 市实验高中大门墙上 | 矿工路 |
| 84 | 148 | 光明路矿工路 | 路口以南185米路西小路口西北角平安佳苑对面 | 光明路 |
| 85 | 149 | 光明路联盟路 | 丁字路口东北角（市网监支队旁） | 光明路 |
| 86 | 150 | 光明路园林路 | 路口西南角 | 光明路 |
| 87 | 151 | 光明路联盟路 | 丁字路口西侧（市特警支队门口） | 光明路 |
| 88 | 152 | 光明路建设路 | 路口西北角 | 光明路 |
| 89 | 154 | 长青路园林路 | 路口以北450米路西 长青佳苑门口墙上 | 长青路、新建路段6 |
| 90 | 155 | 新建路长青路 | 路口西北角 | 长青路、新建路段6 |
| 91 | 157 | 新建路七星路 | 路口西北角（王庄教堂，又名李庄教堂）墙上 | 长青路、新建路段6 |
| 92 | 161 | 联盟路秀明街 | 丁字路口西北角 | 联盟路 |
| 93 | 163 | 联盟路朝阳路 |  | 联盟路 |
| 94 | 164 | 联盟路朝阳路 | 路口西北角水泥杆上 | 联盟路 |
| 95 | 165 | 联盟路朝阳路 | 路口以东80米路南 针织品批发市城门口墙上 | 联盟路 |
| 96 | 166 | 联盟路朝阳路 | 路口以西200米路南 德信泉超市西边住宅楼东墙上 | 联盟路 |
| 97 | 167 | 联盟路体育路 | 路口以东145米路南 文化宫北门路口东南角墙上 | 联盟路 |
| 98 | 168 | 联盟路体育路 | 路口以东145米路南 文化宫北门路口东北角墙上 | 联盟路 |
| 99 | 172 | 锦绣街朝阳路 | 锦绣街朝阳路东北角电线杆上 | 零星路段 |
| 100 | 173 | 迎宾路建设路 | 路口以北30米路东 神马大酒店东门马路对面 | 零星路段 |
| 101 | 174 | 迎宾路联盟路 | 路口已南30米路西 联盟路小学门卫室墙上 | 零星路段 |
| 102 | 175 | 云泽巷建设路 | 路口以北310米路东 建设西路北2号院门口墙上 | 零星路段 |
| 103 | 176 | 矿工路迎宾路 | 路口西南角 | 矿工路 |
| 104 | 177 | 矿工路秀明街 | 路口北侧 | 矿工路 |
| 105 | 181 | 平安大道矿工路 | 路口以东60米路北 市二高门口西侧 | 平安大道 |
| 106 | 182 | 凌云路平安大道 | 路口以东160米路北 团结路小学小路口西北角 | 凌云路 |
| 107 | 184 | 平安大道光明路 | 路口东北角 | 开源商贸城 |
| 108 | 185 | 平安大道新程街 | 丁字路口北侧 中国石油加油站东侧） | 平安大道 |
| 109 | 186 | 平安大道新程街 | 丁字路口南侧 | 平安大道 |
| 110 | 187 | 平安大道朝阳路 | 路口东南角 中平能化铁运处友谊街小区门口西侧 | 平安大道 |
| 111 | 189 | 平安大道体育路 | 路口西南角 | 平安大道 |
| 112 | 190 | 体育路胜利街 | 丁字路口东北角 | 体育路 |
| 113 | 191 | 体育路友谊街 | 丁字路口东侧小区门卫室上方 | 体育路 |
| 114 | 192 | 矿工路体育路 | 路口西南角 | 矿工路 |
| 115 | 193 | 矿工路体育路 | 矿工路幸福花苑小区门口 | 矿工路 |
| 116 | 194 | 友谊路 | 友谊路中段（幸福花苑社区内广场东南角警亭） | 零星路段 |
| 117 | 197 | 矿工路朝阳路 | 路口东南角 | 矿工路 |
| 118 | 199 | 平安大道开源路 | 平安大道胜利花园北门门卫室墙上 | 平安大道 |
| 119 | 200 | 平安大道开源路 | 路口西南角 | 平安大道 |
| 120 | 202 | 开源路五一路 | 丁字路口西侧 | 开源路 |
| 121 | 204 | 矿工路自由街 | 路口以东50米（平顶山商场东门口） | 矿工路 |
| 122 | 207 | 矿工路民主街 | 路口西北角 | 矿工路 |
| 123 | 210 | 开源路和平路 | 路口西北角（建设银行门口） | 开源路 |
| 124 | 211 | 开源路和平路 | 开源商贸城西门口（小吃街） | 开源路 |
| 125 | 212 | 开源路建设路 | 路口以北90米路西（开源电脑城东门） | 开源路 |
| 126 | 213 | 建设路中兴路 | 路口以东110米小路口东北角（澜朵酒店东侧） | 建设路 |
| 127 | 214 | 长青路新建路 | 路口以北530米 神龙花园门口 | 长青路、新建路段 |
| 128 | 215 | 曙光街迎宾路 | 路口以南100米路西毛巾厂家属院内 | 曙光街 |
| 129 | 232 | 开源商贸城 | 东侧南门入口 南路与东1路交叉口楼顶上 | 开源商贸城 |
| 130 | 233 | 开源商贸城 | 东侧南门入口（南路与东1路交叉口）【朝向北】 | 开源商贸城 |
| 131 | 234 | 开源商贸城 | 东侧南门入口（南路与东1路交叉口【朝向西】 | 开源商贸城 |
| 132 | 235 | 开源商贸城 | 东侧南门入口（南路与东1路交叉口） | 开源商贸城 |
| 133 | 236 | 开源商贸城 | 南路与东二路交叉口南侧墙上【朝向北】 | 开源商贸城 |
| 134 | 237 | 开源商贸城 | 南路与东三路交叉口南侧墙上【朝向北】 | 开源商贸城 |
| 135 | 238 | 开源商贸城 | 南路与东四路交叉口南侧楼顶墙上 | 开源商贸城 |
| 136 | 239 | 开源商贸城 | 南路与东四路交叉口【朝向东】 | 开源商贸城 |
| 137 | 241 | 开源商贸城 | 东四路与中路（中路为商贸城内东西走向的小路）交叉口西侧墙上【朝向东】 | 开源商贸城 |
| 138 | 242 | 开源商贸城 | 东四路与北路交叉口北侧墙上【朝向南】 | 开源商贸城 |
| 139 | 244 | 开源商贸城 | 东四路与北路交叉口【朝向西】 | 开源商贸城 |
| 140 | 245 | 开源商贸城 | 东三路与北路交叉口北侧墙上【朝向南】 | 开源商贸城 |
| 141 | 246 | 开源商贸城 | 东二路与北路交叉口北侧墙上【朝向南】 | 开源商贸城 |
| 142 | 247 | 开源商贸城 | 东二路与中路（中路为商贸城内东西走向的小路）交叉口东北角墙上【朝向西】 | 开源商贸城 |
| 143 | 248 | 开源商贸城 | 东一路与中路（中路为商贸城内东西走向的小路）交叉口西侧墙上【朝向东】（监控画面显示：东二路与中路交叉角墙上） | 开源商贸城 |
| 144 | 249 | 开源商贸城 | 东一路与北路交叉口北侧墙上【朝向南】 | 开源商贸城 |
| 145 | 250 | 开源商贸城 | 东一路与北路交叉口【朝向西】 | 开源商贸城 |
| 146 | 251 | 开源商贸城 | 东一路与北路交叉口【朝向东】 | 开源商贸城 |
| 147 | 252 | 开源商贸城 | 东一路与北路交叉口东南角楼上【朝向南】 | 开源商贸城 |
| 148 | 253 | 开源商贸城 | 东一路与北路交叉口东南角楼上【朝向东北】 | 开源商贸城 |
| 149 | 254 | 昕开源市场 | 昕开源市场东侧南门通道北墙上 | 昕开源市场 |
| 150 | 257 | 昕开源市场 | 昕开源市场自北向南第二栋楼西侧 | 昕开源市场 |
| 151 | 258 | 昕开源市场 | 昕开源市场自北向南第六栋楼开源电脑城北门墙角 | 昕开源市场 |
| 152 | 259 | 昕开源市场 | 昕开源市场自北向南第六栋楼开源电脑城南门墙角 | 昕开源市场 |
| 153 | 262 | 中兴路建设路 | 中兴路小学对面商铺墙上 | 中兴路 |
| 154 | 266 | 建设路凌云路 | 路口西南角 | 建设路 |
| 155 | 267 | 联盟路朝阳路 | 路口以东135米路北（中兴路社区办事处路口）西北角墙上 | 联盟路 |
| 156 | 268 | 体育路联盟路 | 丁字路口东侧育新幼儿园门口 | 体育路 |
| 157 | 270 | 凯撒市场 | 凯撒广场东侧小路中段丁字路口路东墙上 | 凯撒市场 |
| 158 | 271 | 凯撒市场 | 凯撒广场东侧小路中段丁字路口东北角杆子上 | 凯撒市场 |
| 159 | 272 | 凯撒市场 | 凯撒广场东侧小路中段丁字路口路东南角杆子上 | 凯撒市场 |
| 160 | 273 | 凯撒市场 | 凯撒广场北门牌坊东侧柱子上 | 凯撒市场 |
| 161 | 274 | 凯撒市场 | 凯撒广场西边小路体育路杏花楼后门 | 凯撒市场 |
| 162 | 277 | 湛北路彩虹路口 | 彩虹路湛北路 路口东北角 | 湛北路 |
| 163 | 278 | 凌云路园林路 | 交叉口东北角 | 凌云路 |
| 164 | 279 | 凯撒市场 | 凯撒市场南侧步行街西口（体育路）南侧立杆 | 凯撒市场 |
| 165 | 281 | 凯撒市场 | 凯撒东路北侧出口处（台球室门口） | 凯撒市场 |
| 166 | 282 | 体育路和平路 | 路口以南20米路东平煤幼儿园门口 | 体育路 |
| 167 | 285 | 中兴路优越路 | 路口西北角 永乐电器墙角上 | 中兴路 |
| 168 | 286 | 中兴路建设路 | 路口西北角平声影剧院门口警亭上 | 中兴路 |
| 169 | 287 | 中兴路和平路 | 路口以北50米基泰大厦停车场入口墙上 | 中兴路 |
| 170 | 290 | 凌云路曙光街 | 丁字路口西侧 老师专东门门卫室墙上 | 凌云路 |
| 171 | 292 | 曙光街长青路 | 路口以西50米路北新华区实验小学门卫室墙上 | 曙光街 |
| 172 | 293 | 建设路公园北街 | 路口以东90米路南 市干休所门卫室墙上 | 建设路 |
| 173 | 294 | 建设路慧源巷 | 路口西南角 | 建设路 |
| 174 | 296 | 光明路建设路 | 路口以北280米路东 光明路派出所门口 | 光明路 |
| 175 | 297 | 建设路长青路 | 路口以西100米路南市计生委门口 | 建设路 |
| 176 | 301 | 矿工路光明路 | 路口以西350米路北建设街小区门口墙上 | 矿工路 |
| 177 | 302 | 中兴路曙光街 | 路口东南角 人行红绿灯旁 | 中兴路 |
| 178 | 303 | 迎宾路湛北路 | 路口以北30米路西 育才幼儿园门口墙上 | 零星路段 |
| 179 | 304 | 体育路矿工路 | 路口以北100米路东 平煤集团西门墙上 | 体育路 |
| 180 | 306 | 矿工路光明路 | 路口以西280米路南 市体育局（原西体育场）院内东侧小路口（市体育局大门口南侧办公楼墙上） | 矿工路 |
| 181 | 309 | 矿工路光明路 | 路口以西280米路南 市体育局院内东侧小路南房子墙上（五环游泳馆南面）【朝向西北】 | 矿工路 |
| 182 | 133 | 园林路碧圃巷 | 园林路碧圃巷路口东南角墙上 | 园林路碧圃巷 |
| 183 | 307 | 矿工路光明路 | 矿工路光明路路口以西 280 米路南市体育局（原西体育场） 院内西侧小路口以南 20 米东侧平房北头墙上 | 矿工路光明路 |
| 184 | 120 | 建设路晶珠路 | 丁字路口东北角 | 建设路晶珠路 |
| 185 | 198 | 平安大道体育路 | 路口以东100米路南（中平能化报社门口西侧） | 平安大道体育路 |
| 186 | 26 | 中兴路八中北街 | 路口以北100米路东 许昌常桂花热干面门口 | 中兴路八中北街 |
| 187 | 136 | 凌云路长虹路 | 路口以南170米路西 佳田塞纳城门口北侧 | 凌云路长虹路 |
| 188 | 209 | 胜利街自由街 | 路口东南角 | 胜利街自由街 |
| 189 | 299 | 中兴路湛河桥 | 桥上西北角 | 中兴路湛河桥 |
| 190 | 300 | 中兴路湛河桥 | 桥上东北角 | 中兴路湛河桥 |
| 191 | 28 | 中兴路矿工路 | 路口东南角新华书店门口 | 中兴路矿工路 |
| 192 | 256 | 昕开源市场 | 昕开源市场东侧北门内向北5米东墙上 | 昕开源市场 |
| 193 | 201 | 开源路胜利街 | 路口西南角 | 开源路胜利街 |
| 194 | 196 | 矿工路朝阳路 | 路口东北角 | 矿工路朝阳路 |
| 195 | 118 | 建设路长青路 | 路口东南角 | 建设路长青路 |
| 196 | 123 | 晶珠路金石路 | 路口东北角 | 晶珠路金石路 |
| 197 | 178 | 矿工路新程街 | 矿工路新程街 丁字路口东北角 | 矿工路新程街 |
| 198 | 283 | 中兴路优越路 | 路口以北80米路西 市中医院东门南侧墙上 | 中兴路优越路 |
| 199 | 121 | 凌云路园林路 | 路口东北角 | 凌云路园林路 |
| 200 | 203 | 开源路矿工路 | 路口西南角 | 开源路矿工路 |
| 201 | 295 | 建设路云泽巷 | 丁字路口南侧 | 建设路云泽巷 |
| 202 | 264 | 凌云路湛北路 | 十字路口西南角 | 凌云路湛北路 |
| 203 | 298 | 凌云路湛北路 | 路口东北角 | 凌云路湛北路 |
| 204 | 71 | 光明路启蒙路 | 路口东南角 | 光明路启蒙路 |
| 205 | 153 | 长青路园林路 | 路口以北280米路东 阳光花苑门口马路对面 | 长青路园林路 |
| 206 | 12 | 建设路中兴路 | 路口西南角 | 建设路中兴路 |
| 207 | 17 | 开源路曙光街 | 路口西北角墙上 | 开源路曙光街 |
| 208 | 20 | 湛北路中兴路 | 立交桥下东侧60米路南 绿园东街路口 | 湛北路中兴路 |
| 209 | 21 | 湛北路中兴路 | 立交桥下东侧15米路南 正对河堤台阶 | 湛北路中兴路 |
| 210 | 22 | 中兴路曙光街 | 中兴路曙光街 | 中兴路曙光街 |
| 211 | 33 | 体育路锦绣街 | 路口以南60米博泰宾馆停车场门口北墙上 | 体育路锦绣街 |
| 212 | 34 | 体育路锦绣街 | 路口以南30米巷口东北角墙上 | 体育路锦绣街 |
| 213 | 35 | 体育路锦绣街 | 路口西南角水泥杆上 | 体育路锦绣街 |
| 214 | 37 | 公园北街启蒙路 | 路口以南20米路西 市九中学校门口墙上 | 公园北街启蒙路 |
| 215 | 61 | 公园北街启蒙路 | 路口以北8米路西口腔医院门卫室墙上 | 公园北街启蒙路 |
| 216 | 65 | 湛北路朝阳路 | 丁字路口东北角墙上 | 湛北路朝阳路 |
| 217 | 89 | 凌云路曙光街 | 路口向北100米路东新华旅馆小路口 | 凌云路曙光街 |
| 218 | 107 | 建设路碧圃巷 | 丁字路口西北角 | 建设路碧圃巷 |
| 219 | 131 | 园林路碧圃巷 | 路口以西100米路南 | 园林路碧圃巷 |
| 220 | 160 | 联盟路朝阳路 | 路口以西190米路南 市委党校门口东侧 | 联盟路朝阳路 |
| 221 | 240 | 开源商贸城 | 南路与东四路交叉口【朝向北】 | 开源商贸城 |
| 222 | 260 | 矿工路光明路 | 路口以西280米路南 市体育局(原西体育场院内)西侧小路南体育场西门以南30米路东墙上幼儿园门口 | 矿工路光明路 |
| 223 | 261 | 开源路和平路 | 路口西南角 | 开源路和平路 |
| 224 | 280 | 凯撒市场 | 体育路凯撒北路路口（杏花楼南侧）立杆 | 凯撒市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响应报价，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企业规模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响应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  |
| 其他 | （本页不够时可另附）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从业人员 |  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四、拟派项目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及其它证明材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